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2月6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维东先生召集，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名，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参与投资联储一村基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